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7 年 4 月 24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溪湖区 2017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3.5689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3.5689 公顷	其中：耕地	3.5689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28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28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528
所需资金总额	177.408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	130.5472	万元
	2、征地补偿费：	46.8608	万元
	3、其他：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区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备注	